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文件

川环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事业单位，各科室：

现将修改后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川环发〔2017〕32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1年3月22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1.5 事件分级分类.....	2
1.6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3
2.2 指挥部办公室.....	8
2.3 现场指挥部.....	9
3. 预防和预警.....	9
3.1 预防.....	9
3.2 预警及工作程序.....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预案响应条件.....	13
4.2 应急响应程序.....	13
4.3 应急处置.....	14
4.4 应急终止.....	19
5. 信息报送与处理.....	20
5.1 突发环境事件报送的时限和程序.....	20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21
5.3 信息发布.....	21
6. 应急保障措施.....	22
6.1 安全防护.....	22
6.2 装备保障.....	22
6.3 技术保障.....	22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2
7.1 培训.....	22
7.2 演练.....	23
8. 预案管理.....	24
8.1 预案演练.....	24
8.2 预案修订.....	24
9. 实施时间.....	24
9.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4
9.2 本预案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督查整改 办公室负责解释。.....	24
附件.....	24
附件 1.....	25
附件 2.....	26
附件 3.....	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局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组织或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核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适用其相应的预案。

1.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3)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4)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5) 事业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环境事件。

1.5 事件分级分类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1.6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

强化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尽可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发生概率。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生态环境分局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对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市、镇（区）二级负责制，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4）部门联动，地域合作

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

（5）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等组成。

2.1.1 环境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局长，负责批准发布预警级别、预案启动及终止，宣布应急状态结束等。

副总指挥：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协助总指挥处理有关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必要情况下，总指挥可根据分管工作职责和事件类型指定分管副局长负责现场指挥。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向救援队伍发出各种救援指令。

科室和下属单位：办公室、督查整改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固废与生态环境科、法规标准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技术服务中心、各环境执法中队等。

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全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

（2）指导镇、企事业单位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要，指挥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协调驻地部队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批准启动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视情组织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

挥部负责人；

(6) 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 向区政府及国家、山东省、淄博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8)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淄博市、山东省、国家救援支援；

(9) 统一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

(10) 批准启动、终止本预案；

(11) 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2.1.2 各科室、下属单位职责

办公室：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外信息、报告的审核；协助督查整改办公室做好对外协调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资金的安排和落实。

(3)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应急车辆的保障和救援现场的后勤保障。

(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及接警后的报告。

法规标准科：

(1) 负责指导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及处理等执法工作和执法文书；

(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发动，起到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

(3) 负责与外界新闻媒体协调联系，作好事件的宣传报道。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环境执法中队：

(1) 负责大气和水类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对污染情况做出鉴别和鉴定，提出预警等级和处理建议；

(2) 负责组织对清净水进行安全处置；

(3) 监督其消除污染；

(4) 监察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现场的调查、取证以及现场状态变化的报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5) 按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启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处置工作情况及相关信息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对违法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和依法处罚。

大气环境科：

负责全区大气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查，提出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水与土壤环境科：

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因畜禽养殖、渔业养殖、农业种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

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监管，并提出无害化处置要求，组织、协调处置单位做好应急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1) 协助辐射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3) 组织处置单位对受污染区域、建筑物表面的消毒去污及组织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善后处置工作；

(4)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根据监测数据以及专家的意见，确定辐射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范围、严重程度，提出防护建议。

技术服务中心：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及危害程度，提供预警等级建议和环境污染监测数据；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 根据有关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

(4) 按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启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处置工作情况及相关信息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专家组：

(1) 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为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建议及应急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污染消除、污染评估、处置救援工作总结、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3) 负责参与制定、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制定应急演练方案；

(5) 参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对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部门预案及工作情况的检查、指导。

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督查整改办公室）职责：指挥部办公室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督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

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科室、下属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对一般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助上级部门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科室构成，负责人由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别、特点予以确定。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加强隐患排查

常态化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3.1.2 加强风险管控

严格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负责推进企业、工业园区、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演练、有保障，实现本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全区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3.1.3 加强预案管理

根据重点河段、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及区环境风险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对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牵头制定相应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1.4 加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与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利局等部门信

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1.5 加强应急技术研究

加强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实现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应急技术储备与应用。

3.2 预警及工作程序

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局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判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必要时组织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

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依申请发布、统一发布”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淄川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也可在区政府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4 预警解除

通过连续跟踪事态发展，预警没有发展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总指挥批准后即可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响应条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局立即启动本级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1）预案启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迅速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向总指挥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迅速启动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联络和相关信息传达。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2）必要时应急指挥中心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

- ①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
- ②协调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的应急指挥工作；
- ③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④通知相关部门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进行严格监控；
- ⑤建议有关部门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

防护区域；

(3) 按照现场指挥中心的要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并组成应急专家组，进入现场，分析情况，为应急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处置队伍提供技术支持；

(4)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处置进程中及时与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保持通讯联系，按本部门职责和现场总指挥指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3.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和责任

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3 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由现场总指挥召开相关单位、部门现场负责人会议,明确职责分工,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2) 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调查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受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分析评估,咨询专家,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 组织制订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各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科学制订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 组织调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及时到位;

(5) 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6) 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

特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7）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

（8）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他应急预案建议决定；

（9）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10）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组织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11）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12）根据情况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的建议；

（13）监督事故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消除环境污染、处置泄漏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4.3.4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指挥救援队伍组织，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液体污染物采取截流、覆盖、收集、物化反应，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注意采取合理的灭火、防爆炸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次生环境污染。

(3) 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5)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畅通，组织协调现场媒体，及时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及社会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可发布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全

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动员，由淄川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接到紧急动员令时，应积极配合行动，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4.3.5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迅速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监测，确定污染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对象、监测项目、布点方式与范围、采样方法、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及事故安全处置、持续跟踪监测等，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实验室人员要同步上岗，作好分析准备。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3)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4)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4.4 应急终止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并报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 (2) 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站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继续开展跟踪监测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 监察单位按照指挥中心的要求，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组织监督处理。

4.4.3 应急终止后的工作

- (1) 根据指挥中心要求，有关部门应查找分析事件起因，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
- (2) 各应急救援分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

(3) 相关部门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意见和建议报应急办，应急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修订。

(4) 各应急处置部门应及时对应急仪器设备实施维护、保养，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可用状态。

5. 信息报送与处理

5.1 突发环境事件报送的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533-5181488),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接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

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通知其指挥部相关科室、下属单位，需要参与处置救援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原则：应急处置工作的所有信息、处置情况均及时

报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对外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2 装备保障

为确保应急装备能够满足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好相应的应急监测仪器和设备，负责做好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随时做好各种应急监测的准备；应制定常见应急物资信息库和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常见应急物资联系单位，并定期组织各部门对现有应急装备进行评估，提出更新应急装备的需求，报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6.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预警信息指挥系统，开发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及时更新物资库信息和环境应急处理处置监测新技术，为有效预防、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培训

(1) 专业应急培训：现场指挥人员培训、应急处置队伍培训

现场指挥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式、与上级或其他部门联络方式等；

应急救援处置队伍培训内容包括：救护器材的布置贮存情况、自救互救教育、各类器材的使用方法、使用范围等。

(2) 公众应急知识培训：开展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 演练

(1) 演练目的：验证预案的可行性、检验应急指挥能力、部门协调配合能力以及应急处置队伍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2) 演练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演练之前制定计划、确定时间、场所、参加单位、内容、要求，做好记录和演练总结等。演练情况设置应尽量与实际相符，并考虑突发情况，保证每一个参加救援人员都有机会参加演练。演练必须在绝对安全条件下进行，并事先告知在演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惊慌。

(3) 演练总结：指挥系统是否有效；预案存在的战略及战术缺陷；各处置部门是否及时参与，相互协调如何；通讯是否畅通；配备器材与人员数目是否与事件规模匹配，处置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将修订内容及时通知各参与应急的相关部门。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演练由区应急指挥部制定演练方案后实施，并对演练结果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

8.2 预案修订

预案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进行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 实施时间

9.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2 本预案由局督查整改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7）造成跨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造成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

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职位	姓名	科室及职务	电话
总指挥	闫 鹏	局长	2929501
副总指挥	李长永	副局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2929503
成员	赵明永	党组副书记	2929502
	车纯伟	四级调研员	2929505
	赵 奎	主任科员	2929506
	李明光	副局长	2929508
	张华军	区环境监测站站长	2929520
	黄东远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2929531
	贾 魁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局办公室主任	5181488
	封 彤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城区执法中队队长	2929553
周 波	孟祥民中队中队长	2929537	

职位	姓名	科室及职务	电话
成员	王孔彬	督查整改办公室主任	2929560
	吴 浚	组织人事科科长	2929512
	吴瑞莲	大气环境科科长	2929561
	祝明会	水与土壤环境科科长	2929562
	姬开伟	固废与生态环境科科长	2929568
	雒燕博	法规标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2929516
	阚吉增	岭子执法中队队长	2929556
	李江波	双杨执法中队队长	2929551
	白念恒	罗村执法中队队长	2929552
	张 强	昆仑执法中队队长	2929550
	张目全	龙泉执法中队副队长	2929557